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:
死亡證字: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	陳明輝	(二)性別	男	(三)	本國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N120786521
					外國籍	護照號碼	
						居留證統一證號	
(四)戶籍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新安里9鄰北新路二段128號四樓(新北市新店戶政事務所)							
(五)出生時間 民國 50 年 03 月 01 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			
(六)死亡時間 民國 113 年 02 月 02 日 05 時 30 分			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 彰化縣花壇鄉後厝二巷41弄3號(彰化縣私立龍慶老人養護中心) ☐ 醫院 ☐ 診所 ☒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☐ 住居所 ☐ 其他							
(八)死亡方式 ☒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☐ 意外死 ☐ 自殺 ☐ 他殺 ☐ 不詳			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空白 空白					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 ☐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☐ 懷孕中死亡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☐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						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 甲、心肺衰竭							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							
乙、(甲之原因)							
丙、(乙之原因)							
丁、(丙之原因)				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							
醫師姓名：陳願任 證書字號：醫字第051175號 醫院(診所)名稱：彰化縣花壇鄉衛生所 開業執照字號：彰衛診字第2337130017號 醫療院所代碼：2337130017 院所住址：彰化縣花壇鄉中正路11號							
中華民國 壹佰壹拾參 年 貳 月 貳 日							
☐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						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